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
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
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吸并方”）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、“被吸并方”、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发行A股
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
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依据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
监管的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
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说明如下：
经核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（包括吸并方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人及控制的机构，被吸并方及其控股股东及控制的机构，吸并方的董事、监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，吸并方控股股东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被吸并方的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
交ခ䡝㽁፴壀膽㐵訐ᨶฏ눰儓焑፲け鄔脵瑑댄븈퀕樄㸄㑀䞣⌧䒁倀ɡ햁ƣ怭ሐ经核查，本次重́琦쬁ᑣ熀欐ĠخىŴ⛋ƐɃ祀穠交易被立ṰⰒᔔ䁇ꌡ琦쬐ňፗ䔒鄁ꍠⴜ쳑 ᒁ㕴冱햁ƣ怭᳌턠⫓漐đ䀤猑㍭፭ዹ肐摷탸牓錡琦쭐⎄产重组ⴤ内幕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
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<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
管的暂行规定>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》之盖
章页）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